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新冠肺炎
发热门诊设备及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WH-2020-14110D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要提示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30000 元（大写：叁万圆整），其中 A 包核酸检测 5000 元，B 包发热门诊 20000 元，C 包负压救护车 5000 元；
 -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3、保证金必须存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账号：0611001200000065）；
 - 4、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现也实行线上缴费，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 5、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本项目共 3 个产品包；
 - 6、成功缴纳保证金后须获取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可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未尽事宜请参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具体规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涉及“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中“资格性审查表格”的相关证书或材料，须以“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2.诚信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 3.1.（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2. C包：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生产或车辆改装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或厂家的均可）；

4. 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B包序号14、除颤仪、序号15无创呼吸机**）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签署、密封、开标准备（节选）

1、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3、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两份)密封后单独提交，用于唱标；

4、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

5、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后确认开标结果；

6、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电子版文件用光盘或U盘制作均可）。

四、其他

1、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本重要提示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6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70
第七章 合同格式.....	76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2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编号：GZWH-2020-14110D
- 2、项目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新冠肺炎发热门诊设备及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 3、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3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产品包进行投标报价。
- 4、项目采购预算为：348.86 万，最高限价为 348.86 万。其中 A 包核酸检测 83.86 万元，B 包发热门诊 195 万元，C 包负压救护车 70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具备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3、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包括诚信资格要求、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项目特别资质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缴费（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
- 3、招标文件的价格：每套人民币 300 元整（含电子文件，售后不退）

四、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3、投标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赵军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六、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65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或称“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企业（中标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2.8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2.12 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财政部门审批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工程。

6.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或经监督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采用合理的采购方式。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7.1.1 投标邀请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投标资料表
- 7.1.4 资格性审查
- 7.1.5 采购需求
- 7.1.6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7.1.7 合同格式
- 7.1.8 合同条款
- 7.1.9 合同条款资料表
- 7.1.10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



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8.4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9.5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由此带来的后果。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容（包括“通用要求部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若有）、“项目特别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若有）、“投标保证金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2 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数量与投标文件要求的正副本数量应当一致。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卫生清理、对已安装好的成品实施保护（若损坏双倍价格赔偿）、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第三方检测、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资料表**”或规格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投标人应列出本项目验收、培训费用）。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作调整。**

13.5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纸，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后密封。

★17.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才有效。

★17.5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胶装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数量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应当一致。

17.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样机（品）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为方便开标唱标，应另行准备两份**开标一览表密封后单独提交**。未



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袋封套，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封套应有：

18.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2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8.3 投标样机（品）递交

18.3.1 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8.3.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投标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

18.3.3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递交和摆放样机（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退还样机（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走样机（品）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处置。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资格性审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或自愿参加检查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唱）读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2.4 开标时，若没有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且开标一览表必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6 资格性审查

2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另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2 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7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或其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不得评标。**

22.7.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2.7.2 未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22.7.3 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盖章的；

22.7.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7.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22.7.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5.4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4.3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25.4.4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4.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4.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4.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4.9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专家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5.4.10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按产品包或品目为单位进行评审。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 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



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2.1	招标人：思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思南县
2.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赵军
2/12.2	核心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本项目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
9.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否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卫生清理、对已安装好的成品实施保护（若损坏双倍价格赔偿）、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第三方检测、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本项目共3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产品包进行整包投标报价 (3) 本项目预算为：348.86万元，其中A包核酸检测83.86万元，B包发热门诊195万元，C包负压救护车70万元。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48.86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容
15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圆整), 其中 A 包核酸检测 5000 元, B 包发热门诊 20000 元, C 包负压救护车 5000 元; (2)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3) 保证金缴纳流程: ①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②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随机码 (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 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否则, 缴纳保证金无效); ③ 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 不能分多次缴纳; ④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证金对公转账方式缴纳 (线上缴费, 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www.trjyzx.cn),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须由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 不论任何理由, 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 06110012000000065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2)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3) 电子版文件壹份 (投标文件及资审文件盖章扫描件)
18.2.2	项目编号: GZWH-2020-14110D 项目名称: 思南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新冠肺炎发热门诊设备及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18.3	是否需要递交样机 (样品): 否
19.1	投标文件递交至: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20.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条款号	内容																
22.1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26.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6.4	评标按 产品包 进行。																
授予合同																	
28.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其他																	
3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资格审查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权威媒体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
4. 发现产品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情况，作废标处理，不再继续评标。
5. 资格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3）C 包：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生产或车辆改装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或厂家的均可）；
5	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 B 包序号 14、除颤仪、序号 15 无创呼吸机）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8	资格审查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凡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规格）详细列明。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项目共 3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单个产品包进行响应报价。

5. 本次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颤仪、无创呼吸机）的投标，已经获得财政部门审批，若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A 包 核酸检测（预算：83.86 万）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	1 台	核心产品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3	低速离心机(落地式)	1 台	
4	干式恒温器	2 台	
5	移动空气消毒机	2 台	
6	A2 生物安全柜	1 台	
7	混匀器	2 台	
8	立式灭菌器	1 台	
9	医用超低温保存箱	1 台	
10	医用低温保存箱	2 台	
11	医用冷藏箱	3 台	
12	凝胶成像系统	1 套	
13	电泳系统（电泳仪、电泳槽）	1 套	
14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2 台	

注：产品名称只是习惯性叫法，实际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具有产品注册证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

1、样本容量：144×0.2ml 离心管（10-100 μl），适应 18×8 联管，独立进样系统实现不同反应程序的同时运行；

2、光源：超高亮度 LED；

3、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4、灵敏度：低至 1 个拷贝；

5、检测动力学范围： $10^0 \sim 10^{10}$ ；

6、反应容积：5~100 μL；

▲7、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1：FAM, SYBR GREEN；F2：VIC, HEX, JOE, TET, YELLOW；F3：CY3；F4：ROX；F5：CY5；FF6：CY5.5F7：选配；F8：选配；

▲8、波长范围：F1：470-525nm，F2：523-564nm，F3：543-584nm，F4：571-612nm，F5：624-692nm，F6：655-716nm，F7、F8 选配；

▲9、热盖：自动进样，电子自动热盖；



- 10、温度范围:4~100℃;
- 11、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
- 12、均匀性:±0.1℃;
- 13、温控精度:±0.1℃;
- 14、升温速率 (MAX) :≥6.5℃/s;
- 15、降温速率 (MAX) :≥6.5℃/s;
- 16、热盖温度范围:30-110℃ (可调默认 105℃) ;
- 17、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0.5%;
- 18、样本检测重复性:CV≤0.5%;
- 19、样本线性:线性回归系数 $r \geq 0.999$;
- 20、荧光线性:线性回归系数 $r \geq 0.999$;
- ▲21、自动预警:仪器可实现污染自动预警;
- ▲22、仪器通讯接口:USB 2.0, 仪器可选平板电脑, 可实现远程无线控制;
- 23、操作系统:Windows Vista /7/8/10;
- 24、数据恢复:实验数据中断恢复功能;
- 25、注册认证:CFDA。

序号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1、列表方式、快捷方式、查看方式等多方式运行;
- 2、具有温度调节功能, 可根据需求自定义裂解、洗脱温度, 温度可在室温~115℃自由调节;
- ▲3、自由编程设计, 强大的程序编辑功能, 可满足不同试剂需求;
- 4、操作时间短, 30~60 分钟 (与试剂有关), 通量大, 可以同时提取 32 份样品;
- 5、可全程自动化完成, 无需人工操作;
- 6、需内置紫外消毒功能, 可定时消毒, 杜绝交叉污染 ;
- 7、具有安全防护功能, 可实现安全门打开后自动暂停程序运行, 安全门关闭后可继续运行程序, 避免伤害人体;
- ▲8、试剂平台开放, 可使用各种磁珠法核酸提取试剂;
- ▲9、仪器体积小, 不大于 400mm×400mm×450mm, 可以放置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操作;
- 10、储存量大, 可同时储存>500 组程序数据。

序号 3 低速离心机(落地式)

- 1、性能要求:
 - 1.1、免维护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微机控制、高精度、超低噪音;
 - 1.2、触控大彩屏显示、转速、离心力、运行时间、故障显示等;
 - 1.3、内置 185nm 臭氧波段紫外线杀菌消毒灯;



- 1.4、内置高效生物无气溶胶过滤系统;
- 1.5、自动脱帽功能: 三层适配器设计, 同时适应于 100mm, 75mm 两种长度的采血管;
- 1.6、冷凝水自动蒸发技术、无需外接冷凝水排放管、腔体内无积水;
- 1.7、设有电子门锁、超速、不平衡监管侧保护、故障报警等功能;
- 1.8、触摸面板、可编程操作、转速离心力自动转换、操作简单、适用于医院、中心血站等医疗机构。

2、技术参数

- 2.1、最高转速: 6000r/min;
- 2.2、转速精度: ± 20 r/min;
- 2.3、最大离心力: $6080 \times g$;
- 2.4、定时范围: 0-59h99min 或连续运行;
- 2.5、最大容量: 6×500 ml;
- 2.6、整机噪: ≤ 58 dB(A);
- 2.7、电源: Ac220V 50Hz 10A。

序号 4 干式恒温器

- 1、控温精确, 升温快速安全, 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 2、多种模块可选, 支持模块定制;
- 3、模块更换便捷;
- 4、触摸屏设计, 实时显示温度、时间曲线;
- 5、可编辑和贮存 60 个程序, 最多可编程 4 组温度点和时间;
- 6、可进行简单的 PCR 实验, 具有温度、时间循环功能;
- 7、PCR 热盖技术, 双模块, 防爆管用不锈钢盖板;
- 8、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t~105t;
- 9、时间设置: 最长 99h59min;
- 10、温度稳定性@ioot ≤ 0.5 t;
- 11、温度均一性: 模块内@37° C ± 0.2 t;
- 12、模块间@37° C ± 0.3 t;
- 13、升温时间 (25° C 升至 150t) ≤ 20 min
- 14、显示精度 0.1t;
- 15、标配模块数量 2;

序号 5 移动空气消毒机

- ▲1、消毒效果: 对白色葡萄球菌 (8032) 的杀灭率 $\geq 99.9\%$,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00\%$;
- ▲2、消毒方式: 物理方式协同紫外线进行消毒;



- 3、输入功率：220W；
- 4、电源电压： $\sim 220V \pm 22V$ 50Hz ± 1 Hz；
- 5、熔断器：2.5A（ $\Phi 5 \times 20$ ）；
- 6、循环风量： $\geq 1000m^3/h$ ；
- 7、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 $\mu m/cm^2$ ） ≥ 10000 ；
- 8、机外紫外线泄漏（ $\mu m/cm^2$ ） ≤ 1 ；
- 9、紫外线灯管寿命（h） ≥ 5000 ；
- 10、负氧离子发生器： 3×10^6 个/ cm^3 ；
- 11、噪声（dB）： ≤ 50 ；
- 12、工作环境中臭氧残留量 $\leq 0.1mg/m^3$ ；
- 13、正常运行环境温度：5 $\sim 40^\circ C$ ；
- 14、正常运行环境温度： $\leq 90\%$ ；
- ▲15、控制方式：手动定时消毒、人体红外线感应自动监控消毒、程控定时自动消毒、远红外遥控操作；
- 16、最大消毒面积： $\geq 100m^3$ ；
- 17、适用空间的消毒时间：2 $\sim 3h$ ；
- 18、整机尺寸（mm）：510*420*850，由于场地限制尺寸要求 $\pm 20mm$ ；
- 19、安装方式：落地式；
- 20、程控数量：9组；
- 21、其他资格要求：提供制造商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厂家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6、A2 生物安全柜

- 1、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 2、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0.53 \pm 0.025m/s$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0.35 \pm 0.025m/s$ ；
- ▲3、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mu m$ ，过滤效率 $\geq 99.999\%$ ；
- 4、安全柜出厂前使用 ATI 泄露扫描仪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过滤器完整性测试；
- ▲5、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6、风机风速可自动调节，噪音小，与风速传感器联动；
- ▲7、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非压差传感器，真实、实时检测风速，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 8、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 ▲9、主机标配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 10、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 11、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304 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
- 12、整个工作台面下对应面积全部为集液槽，304 不锈钢，有排污阀，方便清洗消毒；
- 13、玻璃前窗采用倾角人性化设计，采用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
- ▲14、紫外灯和日光灯不得安装在工作区背面或工作区侧面，避免直接照射到操作人员，确保使用安全，同时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间；
- 15、操作台面前采用搁手架设计；
- 16、出厂前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 ▲17、通过严格的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不小于 1×10^5 ，提供 CMA 检测资质的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 18、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
- 19、联动控制：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工程的排风系统联动，可提供截止阀、风机等，并自动控制、
- 20、可选配与主机同一品牌的活性炭过滤器装置，且活性炭过滤装置面板能实时显示使用寿命，具有失效报警功能；
- ▲21、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
- 22、具有水阀、气阀、真空阀等阀门预留孔，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
- 23、噪音 ≤ 65 分贝。

序号 7 混匀器

- 1、振荡频率：2600/次分；
- 2、输出转矩： $\geq 0.035\text{nm}$ ；
- 3、功率：12W；
- 4、电压：220V 50HZ。

序号 8 立式灭菌器

1、主体

- 1.1、容积： $\geq 80\text{L}$ ；
- 1.2、材质：最低要求：06Cr19Ni10 不锈钢；
- ▲1.3、设计压力： $-0.1 \sim 0.28\text{Mpa}$ ；
- 1.4、设计温度： $138 \sim 142^\circ\text{C}$ ；
- 1.5、使用寿命： ≥ 8 年（16000 次灭菌循环）；
- 1.6、主体保温： $\geq 10\text{mm}$ 玻璃棉；
- ▲1.7、测试接口：带有 Rc1 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

2、密封门



2.1、门数量： ≥ 1 ；

2.2、门板材质最低要求为 06Cr19Ni10 不锈钢，采用厚度不小于 2.5mm 的拉伸门板；

▲2.3、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2.4、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密封胶圈采用自胀式，采用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3、管路系统

3.1、控制阀门：进口电磁阀 ≥ 1 个，手动球阀 ≥ 1 个；

3.2、冷凝装置：内置蒸汽冷凝系统，灭菌结束后对内腔排出的水和蒸汽进行冷却处理，实现无蒸汽外排；

▲3.3、压力表量程在 $-0.1 \sim 0.5\text{MPa}$ 之间，精度等级 1 在 6 级以上。

4、控制系统采用面板感应式操作；PLC 控制器控制；采用 ≥ 3 寸液晶显示屏；对于非液体程序，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全过程自动控制；

▲5、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预约时间设定范围 0~160 小时；

6、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功能，并声光指示；

7、可设定排汽阀开启的温度和时间，具有 3 种排汽方式，避免液体灭菌时液体的溢出，设备具备保温功能；

8、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可保存 5 年以上，多级密码权限管理可防止误操作；

9、程序系统：设有实验室程序、自定义程序，共 ≥ 100 个程序可供选择 and 设定。实验室程序包括固体类、固体废弃物、培养基、液体、琼脂程序共 ≥ 5 个；自定义程序可储存 ≥ 100 个不同参数的程序；

10、适用范围：可实现对医疗器械、实验室器皿、培养基、非密闭液体或制剂、与血液或体液可能接触的材料灭菌。

▲11、可以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12、配置清单：

主体 1 个

打印机 1 个

消毒篮筐 2 个

消毒桶 2 个

序号 9 医用超低温保存箱

1、容积： $\geq 388\text{L}$ ，立式；

2、规格：箱体尺寸 $\leq 812\text{mm} \times 893\text{mm} \times 1980\text{mm}$ ，误差不得超过 $\pm 20\text{mm}$ ；

3、温度设定范围： $-4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箱内温度均匀度 $\leq 6^\circ\text{C}$ ；

▲4. 功率： $\leq 950\text{W}$ ；

5、样本容量：可保存标准 2ml 冻存管 ≥ 2.4 万个；

6. 噪音： $\leq 49\text{dB}$ ；



- 7、系统显示：LED 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 ▲8、故障报警：可提供高低温报警、高低电压报警、环温超标报警、门开报警；
- ▲9、采用碳氢制冷系统，对臭氧层 0 破坏，温度效应几乎为 0；25℃环温，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单日耗电量 8.0Kw.h；
- ▲10、采用 VIP 航空隔热真空保温材料，厚度 $\geq 25\text{mm}$ ；
- 11、采用知名品牌压缩机和风机；
- 12、具有四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 4 层密封，整机共 5 层密封，同时搁架可调，方便存储大型物品；
- 13、双锁结构设计，防止随意开启，确保样本安全；
- ▲14、内胆为电锌板喷粉，防腐蚀、导热性好；
- 15、宽电压带正常使用，具有电压补偿功能，工作电压 190V 到 260V；
- 16、具有 5V 冷链供电系统，可直接连接冷链；
- 17、外门具有电加热平衡孔，短时间内可连续开门；
- ▲18、内部制冷系统具有毛细管加热模块；
- ▲19、标配 USB 模块，用于记录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等，数据可保存 10 年；
- 20、双测试孔设计；
- 21、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13485 认证。

序号 10 医用低温保存箱

- 1、容积： $\geq 388\text{L}$ ；
- 2、温度设定范围： $-10^{\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
- 3、样式：卧式、单门；
- 4、系统显示：LED 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 5、安全系统：可提供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可提供开机延时保护；
- 6、压缩机：进口品牌压缩机，环保无氟制冷剂；
- 7、高密度保温层，保障保温效果；
- 8、宽电压带设计，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
- 9、防腐台阶式内胆设计，适合配置各类物品框；
- 10、安全设计：安全门锁，防止随意开启；
- 11、标配 2 个以上物品框；

序号 11 医用冷藏箱

1、技术规格：

- 1.1、整体结构：电加热门，上下两门结构；
- 1.2、外部尺寸（宽*深*高）约 620*638*1955 mm；



- 1.3、内部尺寸（宽*深*高）约 550*460*1390 mm；
- 1.4、保存箱层数：5 层；
- 1.5、搁架数量：4 个搁架；
- 1.6、总有效容积：≥356L；
- 1.7、发泡箱体保温层：约 40mm；
- 1.8、电压要求/频率：额定电压 220V/50Hz；
- 1.9、温度范围：2~8℃；
- 1.10、输入功率：≥435W；
- 1.11、电池：12V；
- 1.12、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
- 1.13、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 1.14、安全系统：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 1.15、门锁：一把钥匙一把锁，双锁结构，防止随意开启
- 1.16、制冷系统：均匀性 ±3℃

2、产品功能说明

- 2.1、微电脑控制，内置 5 个数字温度传感器，1 个机械温控器，控温精度 0.1° C， LED 数码管显示；
- 2.2、显示：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监控箱内温度；
- 2.3、设定温度在 2~8℃范围调节，科学风道设计，箱内温度均匀度小于 3° C；
- 2.4、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 2.5、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 2.6、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 2.7、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角锁定；
- 2.8、压缩机：进口压缩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 2.9、冷凝风机：进口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 2.10、材料：箱体采用彩色喷涂钢板，内胆 PS 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
- 2.11、门：两个电加热玻璃门，实现 32℃环温 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
- 2.12、多层搁架设计，便于区分存储物品，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
- 2.13、灯：节能照明灯，功耗低，亮度高；
- 2.14、门体双锁结构，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全；
- 2.15、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 2.16、打印机功能，温度数据实时打印。



序号 12 凝胶成像系统

1、系统配置及技术参数

- 1.1、采用全封闭暗箱设计，可在明室观察、拍摄；
- 1.2、采用 312nm 专业紫外增强管，紫外光强度达到 $1000 \mu\text{w}/\text{cm}^2$ 以上；
- 1.3、双面抛光紫外玻璃厚度均匀，透射率高，观察时无灯管阴影、背景清晰；
- 1.4、工作面积： $200 \times 200 \text{mm}^2$ ，透射波长 312nm；
- ▲1.5、采用高频电子控制器；
- 1.6、强力风扇散热，有效防止灯管热量对凝胶样品的影响；
- 1.7、带 254nm、365nm 紫外及可见光反射装置；
- 1.8、直接对电动变焦镜头的光圈、对焦、图像放大或缩小等参数进行调整，操作方便，精度高；
- 1.9、LCD-240 冷光源白光板： $240 \times 240 \text{mm}^2$ ；

2、摄像装置

- 2.1、数码超低照度高分辨率 CCD、 $1/2''$ ，130 万像素，信噪比 $\geq 70\text{dB}$ ，USB 输出，具备软积分功能；
- 2.2、大孔径 6 倍光学电动变焦镜头（ $\phi 52\text{mm}$ ，变焦范围 11.5-69mm），USB 输出；
- 2.3、UI/IR 多层镀膜滤光片；

3、核酸/蛋白凝胶图像分析管理软件

- 3.1、可直接控制数码 CCD 和变焦镜头，曝光时间、光圈、对焦、图像光学放大或缩小，速度等均可调，提高拍摄图像质量并可以设置定时或连续拍摄方式；
- 3.2、具备积分功能，增强微弱条带的识别；
- 3.3、完整的图像编辑处理功能：图像编辑、删除、粘贴、复制、加注文字、符号、旋转、底片效果、黑白反转等；
- 3.4、全中文操作，简单易用；
- 3.5、自动识别泳道及条带：提供两种自动识别算法，识别灵敏度可调，必要时可用手动识别处理质量较差的图像；
- 3.6、自动计算分子量及浓度(含量)：能对 DNA、RNA、蛋白质凝胶、ELISA、TLC、斑点杂交等图像的带型或泳道进行自动识别，并自动进行分子量、浓度、碱基数目、百分比、RF 值、光密度值 PI 值等的测定，可制作标准曲线，结果输出格式方便使用分析；
- 3.7、斑点自动识别、质量计算；
- 3.8、密集条带识别、分析；
- 3.9、任意形状图形识别、分析；
- 3.10、自动生成多位点基因分型数据表格及图谱；
- 3.11、多种方式的报告预览打印；
- 3.12、数据库管理，保存实验结果，可快速检索。

**序号 13 电泳系统（电泳仪、电泳槽）**

- 1、应用于蛋白电泳，通过蛋白垂直电泳，湿转模块对蛋白进行相关研究；
- 2、**电源电压：**:220V，50 赫兹；
- 3、**电源：**
 - 3.1、输出电压范围：5~230V；
 - 3.2、 输出电流范围：10mA~3A；
 - 3.3、最大输出功率：300W；
 - 3.4、可选择恒定电压，恒定电流或恒定功率模式；
 - 3.5、内置计时器，可自动完成凝胶电泳；
 - 3.6、可设置并储存 20 个 10 步电泳程序；
 - 3.7、安全性能：具有过载、变载、空载、漏电等报警保护及自动关机功能；
 - 3.8、操作条件：0—40℃；0-95%湿度。

4、垂直电泳槽+制胶槽

- ▲4.1、灌胶架无需垫圈，100%不漏液；
- 4.2、玻璃板耐用性极佳；
- 4.3、倾斜支角，避免制胶液倒入时溅出；
- 4.4、两部操作即可完成组装，开始灌胶；
- 4.5、可同时灌制 2 块及以上凝胶；
- 4.6、凝胶大小：8.0 x 8.0cm；
- 4.7、凝胶厚度：1.0mm，也可适用于多种预制胶；
- 4.8、缓冲液用量（内槽+外槽）：不超过 400ml；
- 4.9、平行排列，电泳时无需挪动电泳槽，即可同时观察两块胶的电泳进度。

5、湿转模块

- 5.1、一小时内可同时转印 2 块 8 cm x 8 cm 凝胶；
- 5.2、湿转模块容积 100mL；
- 5.3、只需 250mL 1X 转印缓冲液即可完成前期准备和转印步骤；
- 5.4、恒压条件下 30 分钟至 60 分钟完成转印；
- 5.5、与微型电泳槽兼容，每个缓冲液槽可容纳一个型湿转印模块。

6、配置清单

- | | |
|-----------|----------|
| 6.1、电源 | 1 个 |
| 6.2、垂直电泳槽 | 1 套 |
| 6.3、制胶支架 | 2 个 |
| 6.4、湿转模块 | 2 套（4 个） |

**序号 14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 1、带轮子可移动，每个车配备 ≥ 2 支紫外线灯；
- 2、灯管为石英紫外线杀菌灯管，紫外线强度仪检测应管，紫外线强度仪检测应 $\geq 95 \text{ u W/cm}^2$ ；
- 3、高度可伸缩，适用于消毒核高度可伸缩，适用于消毒核酸实验室操作区域；
- 4、可定时关闭，范围为 $1\text{min} \sim 120\text{min}$. 所有工作区域。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转为质保金，验后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4.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2 备品备件要求

4.2.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4.2.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4.2.3 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

★4.3 质保期： ≥ 1 年。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其他验收规定：

5.4.1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B 包 发热门诊（预算：195 万）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病床	5 张	
2	转运平车	2 张	
3	护理车	2 台	
4	仪器车	5 台	
5	治疗车	2 台	
6	抢救车	1 台	
7	污物车	3 台	
8	转运氧气瓶	2 个	
9	输液泵	5 台	
10	注射泵（含工作站）	5 套	
11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2 个	
12	心电监护仪（含工作站）	5 套	
13	心电图机	1 台	
14	除颤仪	1 台	接受原装进口
15	无创呼吸机	2 台	接受原装进口，核心产品
16	有创呼吸机	2 台	
17	心肺复苏仪	1 台	
18	雾化泵	5 台	
19	负压担架	2 台	
20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3 台	
2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UPS （含纯水机一台）	1 套	
22	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23	尿液分析仪	1 台	
24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1 台	
25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台	
26	血气分析仪	1 台	
27	生物安全柜	1 台	
28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台	
29	特定蛋白分析仪	1 台	



30	立式灭菌器	1 台	
31	全自动雾化空气消毒机	1 台	

注：产品名称只是习惯性叫法，实际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具有产品注册证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1 病床

- 1、产品功能：背部调节 $\geq 75^\circ$ ，腿部调节 $\geq 37^\circ$ ；全覆式铝合金护栏；不锈钢摇把；床板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具有良好的防滑和透气性。
- 2、技术参数：
 - 2.1、床体骨架采用 80*40*1.5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可承载 $\geq 240\text{kg}$ ；
 - 2.2、床面：采用 1.2mm 的冷轧钢板。条式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
 - 2.3、床体采用静电喷涂而成；
 - 2.4、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挂式设计，无缝制成，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 2.5、配置不锈钢折叠式手摇把，丝杆采用 45#钢，由专用滚丝机滚挤压成型，丝口圆滑，操作轻松，母丝采用球墨铁制作，丝杆具有双向空挡保护装置；
 - 2.6、四角带有输液架插孔，可选配输液架；
 - 2.7、全覆式铝合金折叠护栏，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
 - 2.8、配置 $\phi 125$ 静音脚轮，四角刹车，易于固定或推动床体；
 - 2.9、配床头柜、床垫；
 - 2.10、尺寸：约 2150*980*500mm。

序号 2 转运平车

- 1、主体采用优质 $\phi 32$ 和 $\phi 25$ 不锈钢管精心加工而成，管壁厚度均达到实际厚度约 1.2mm；
- 2、大轮采用 $\phi 590\text{mm}$ 摩托车充气铝合金轮，耐用可靠。两个 150MM 特殊人造胶轮适用于各种不同路况；
- 3、担架车床面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板折弯而成；
- 4、两侧护栏上下翻动的关键部分弹簧，采用不锈钢专用弹簧；
- 5、紧急情况下，担架车面可与车体分离，护栏可折放；
- 6、床面上有对角输液架插孔；
- 7、不锈钢升降输液架，ABS 紧固系统，内镶铜丝套。
- 8、车体下面有一个不锈钢置物架；
- 9、配床垫；
- 10、尺寸：约 1950*600*780mm。



序号 3 护理车

- 1、主体采用 $\Phi 25 \times 1.2$ 优级 304 不锈钢材料，面板采用 $\delta = 1.0\text{mm}$ 304 不锈钢板；
- 2、上中下三层可放置物品方便使用，不锈钢实芯三面围栏；
- 3、柜体右侧配置一个污物袋，防水牛津布制作；
- 4、配置 $\Phi 100$ 台湾施可瑞优质高级静音脚轮；
- 5、外型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
- 6、尺寸：约 960*550*920mm。

序号 4 仪器车

- 1、板材为 1.0CR 拉丝板；
- 2、管材为 $\Phi 25 \times 1.2\text{CR}$ 管；
- 3、脚轮为 $\Phi 100$ 静音万向轮；
- 4、整车由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
- 5、双层设计，每层三面均带围栏；
- 6、抽屉配有高静音滑轨；
- 7、配置四个优质静音耐磨万向脚轮；
- 8、尺寸：约 650*550*800mm

序号 5 治疗车

- 1、框架采用 $\Phi 25 \times 1.0\text{mm}$ 优质 304 不锈钢管材，面板采用 1.0mm 优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 2、双层设计，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三面护栏。顶层配有抽屉，采用静音滑轨，抽拉轻松灵活，可存放一次性输液器、棉签、纱布等；
- 3、中间带可转向塑料污物桶；
- 4、外型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
- 5、四个台湾施可瑞 $\Phi 100$ 超静音脚轮，其中两个带刹车；
- 6、尺寸：约 750*450*910mm

序号 6 抢救车

- 1、框架、板材及台面均采用国标 304 优质不锈钢材质，框架圆管厚度 1.2mm，台面厚度 1.0mm；
- 2、整体制作精美，焊缝平滑，内外无毛刺、倒钩等，螺丝、导轨等部件有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意外划伤人体导致交叉感染；
- 3、下方左侧为单门带锁可存放物品，右侧上方为抽屉，抽屉顶采用厚 1.0mm 不锈钢 304 拉丝板，抽屉滑轨为双节静音滑轨，下方配有可旋转不锈钢污物桶；
- 4、脚轮采用台湾施可瑞优质静音万向轮，对角刹车。内置高耐磨自润滑轴承，优质耐磨轮体，可有效防止头发等异物缠绕，运转灵活，长期使用无噪音、不生锈，稳定性好；



- 5、车身不积尘、不生锈，耐医疗药品及酸碱腐蚀，易于清洁与消毒。台面长期使用不塌陷；
- 6、尺寸：约 770*420*900mm。

序号 7 污物车

- 1、主体采用优质加厚不锈钢管材，高工艺焊接技能；
- 2、配置天然橡胶低噪音滚轮，防滑耐磨，滑动灵活，对角刹车；
- 3、配置可拆卸污物袋，防水牛津布制作；
- 4、外型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
- 5、尺寸：约 500*400*920mm；

序号 8 转运氧气瓶

- 1、高度约 108cm；
- 2、直径约 15.9cm；
- 3、重量约 20KG
- 4、冲 12 个压力：15 升，流量 1:30 个小时左右 流量 2:15 个小时左右

序号 9 输液泵

- 1、泵显示及操作界面 ≥ 3.5 寸彩色触摸大屏；
- 2、主控操作 ≥ 2 种模式操作，a、全触摸屏触控， b、按键输入设置；
- 3、界面显示内容：速率、当前注射状态、注射模式、预置量、累计量、时间、注射器规格和品牌、药物名称、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解锁模式等；
- 4、显示界面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注射泵的压力变化，及时发现阻塞保证输注安全；
- 5、夜间模式功能：工作站主控界面显示屏背光亮度和报警音量支持日夜间模式切换；
- 6、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可以组合成床边工作站；
- ▲7、气泡检测分 8 档，且可探测最小气泡 $\leq 25 \mu\text{l}$ ；
- ▲ 8、当输液泵在输液状态，长按静音键 3S 可进入键盘锁定状态；
- 9、当输液泵闲置时，长按静音键 3S 可进入休眠状态；
- 10、快速推注 ≥ 3 种：暂停状态下快推显示速度，注射过程中手动快推和自动快推，可设置快推预置量。；
- 11、注射中 Bolus 可编辑功能：在不停止注射的情况下，可以设置一定限制量，一定的速度进行注射，注射完成或者中途按暂停，则自动恢复正常注射
- 12、KVO 速率 0.1-5ml/h 可调，最小 $\leq 0.1\text{ml/h}$ ，最大 $\geq 5\text{ml/h}$ ；
- 13、阻塞报警阈值 ≥ 10 档可调：数值范围 $900 \pm 200\text{mmHg} - 100 \pm 50\text{mmHg}$ ，高低两档和中间 8 档可调；
- 14、报警音量 ≥ 9 档，1-9 档可调，按键音 ≥ 9 档，0-9 档可调；
- 15、输液精度 $\leq \pm 5\%$ ；



- 16、预置量和累计量 0-9999.99ml, 最小 ≤ 0 ml (累计量 0 同时表示可无限累计量), 最大 ≥ 9999.99 ml;
- 17、报警 ≥ 13 种: 输液完毕、管路阻塞、管路气泡、泵门未关闭、市电故障、电源线脱落、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超时、系统出错、输液器未校准提示、KVO 完毕、点滴传感器异常;
- 18、输液速率设定: 滴/min、ml/h、时间/容量三种;
- ▲19、泵内预设 30 种输液器品牌和 3 种自定义品牌;
- 20、具有注射中调速功能: 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 可以调整注射速度;
- 21、可设置开机后保存上次的参数速度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两种可选;
- ▲22、紧急断电报警功能: 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失效时, 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 3 分钟报警, 不能静音, 更安全;
- 23、输液模式 ≥ 7 种: 流速模式、点滴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
- 24、流速模式范围 0.1-1500ml/h 可调, 最小 ≤ 0.1 ml/h 最大 ≥ 1500 ml/h;
- 25、点滴模式范围 20 滴输液器 1-350 滴 / min 可调, 最小 ≤ 1 滴, 最大 ≥ 350 滴; 60 滴输液器 1-200 滴 / min 可调, 最小 ≤ 1 滴, 最大 ≥ 200 滴;
- 26、体重模式范围: 剂量 0-999.9, 最小 ≤ 0 , 最大 ≥ 999.9 , 单位 $\mu\text{g}/(\text{kg}\times\text{min})$ 和 $\text{mg}/(\text{kg}\times\text{h})$ 可选; 体重 0-400kg, 最小 ≤ 0 kg, 最大 ≥ 400 kg; 药物量 0-999.9mg, 最小 ≤ 0 mg, 最大 ≥ 999.9 mg; 溶液量 0-999.9ml, 最小 ≤ 0 ml 最大 ≥ 999.9 ml;
- 27、时间模式范围 0-99h/59min, 最小 ≤ 0 min, 最大 ≥ 99 小时 59 分钟;
- 28、药库功能, 在药库界面下应显示药物名称、规格。当设置的输液速度或剂量超过硬上限或硬下限时, 设备应进行相应提示, 且不能启动注射; 当设置的输液速度或剂量超过软上限或软下限, 但仍在硬上限、硬下限的范围内, 设备应进行提示, 但仍可以进行输液;
- 29、内置双压力传感器, 在输液即将完成时, 提供双重安全保证;
- ▲30、输液泵点滴传感器可固定在输液架上, 防止输液过程中发生误报警;
- 31、点滴传感器安全监控模式: 点滴传感器通过计算滴数与速率比对, 超出设定的安全阈值范围后会报点滴异常报警, 且安全阈值可设置三挡 (20%、50%、100%);
- 32、符合国家标准电源, 电源电压 AC: 100-240V, 50/60Hz, 内置电池 DC12V、2600mAh, 充满电后可供泵以 25ml/h 速率运行 ≥ 5 小时以上;
- 33、内置无线模块, 通过无线功能连接中央输注监控系统;
- 34、储存相对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 + 70^{\circ}\text{C}$;
- 35、储存相对湿度范围: 10% - 98%;
- 36、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 IP33;
- 37、防电击程度: CF 型。

序号 10 注射泵 (含工作站)

- 1、可配套床边工作站使用, 采用模块化设计, 即插即用;
- 2、显示及操作界面 ≥ 3.5 寸彩色大屏;



- 3、主控操作 ≥ 2 种模式操作，a、触摸屏触控，b、按键输入设置；主控界面与单元注射模块双屏显示；
- 4、主控界面数字键盘锁定功能；防止输液参数被意外修改；
- 5、界面显示内容：速率、当前注射状态、注射模式、预置量、累计量、时间、注射器规格和品牌、药物名称、电池容量、报警压力阈值和实时压力、报警信息、解锁模式等；
- 6、显示界面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注射泵的压力变化，及时发现阻塞保证输注安全；
- 7、夜间模式功能：工作站主控界面显示屏背光亮度和报警音量，支持日夜间模式切换；
- 8、注射速率：5ml 注射器 0.1-150ml/h 可调，最小 ≤ 0.1 ml/h，最大 ≥ 150 ml/h；
10ml 注射器 0.1-400ml/h 可调，最小 ≤ 0.1 ml/h，最大 ≥ 400 ml/h；
20ml 注射器 0.1-600ml/h 可调，最小 ≤ 0.1 ml/h，最大 ≥ 600 ml/h；
30ml 注射器 0.1-900ml/h 可调，最小 ≤ 0.1 ml/h，最大 ≥ 900 ml/h；
50ml 注射器 0.1-1500ml/h 可调，最小 ≤ 0.1 ml/h，最大 ≥ 1500 ml/h。
- 9、快进速度：5ml 注射器 5-150ml/h 可调，最小 ≤ 5 ml/h，最大 ≥ 150 ml/h；
10ml 注射器 5-400ml/h 可调，最小 ≤ 5 ml/h，最大 ≥ 400 ml/h；
20ml 注射器 5-600ml/h 可调，最小 ≤ 5 ml/h，最大 ≥ 600 ml/h；
30ml 注射器 5-900ml/h 可调，最小 ≤ 5 ml/h，最大 ≥ 900 ml/h；
50ml 注射器 5-1500ml/h 可调，最小 ≤ 5 ml/h，最大 ≥ 1500 ml/h。
- 10、注射精度： $\leq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 $\leq \pm 1\%$ ）；
- ▲11、内部已经存储 ≥ 30 种注射器品牌可任意选择，注射器精度自动校准并自定义保存 ≥ 3 种注射器品牌。
- ▲12、残留报警 ≥ 3 种模式可选：距离模式 1-18mm 可调，最小 ≤ 1 mm，最大 ≥ 18 mm；
时间模式 1-10min 可调，最小 ≤ 1 min，最大 ≥ 10 min；
容量模式 1-5ml 可调，最小 ≤ 1 ml，最大 ≥ 5 ml。
- 13、报警音量 ≥ 9 档，1-9 档可调；
- 14、按键音 ≥ 9 档，0-9 档可调；
- 15、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 3 分钟报警，更安全；
- 16、注射模式 ≥ 4 种：速度、时间容量、体重、微量；
- 17、体重模式设定范围：
剂量范围：0-999.9，最小值 ≤ 0 ，最大值 ≥ 999.9 ；
体重范围：0-400kg，最小值 ≤ 0 kg，最大值 ≥ 400 kg；
药物量范围：0-999.9mg，最小值 ≤ 0 mg，最大值 ≥ 999.9 mg；
溶剂量范围：0-9999.9ml，最小值 ≤ 0 ml，最大值 ≥ 9999.9 ml。
- ▲18、阻塞报警阈值 ≥ 12 档可调：数值范围 13.3kPa-120kPa；
- 19、报警 ≥ 15 种：残留报警、注射器推尽报警、注射器未夹住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注射



器规格错误报警、注射器卡扣安装错误报警、阻塞报警、注射完毕报警、遗忘操作报警、速度超范围报警、KVO 完毕报警、延长管脱落报警、网电源中断报警、未安装电池报警、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报警、供电中断报警、系统故障报警；

20、快速推注 ≥ 3 种：暂停状态下快推显示速度，注射过程中手动快推和自动快推，可设置快推预置量；

21、注射中 Bolus 可编辑功能：在不停止注射的情况下，可以设置一定限制量，以一定的速度进行注射，注射完成或者中途按暂停，则自动恢复正常注射；

22、具有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注射速度；

▲23、药库功能，在药库界面下应显示药物名称、规格。当设置的输液速度或剂量超过硬上限或硬下限时，设备应进行相应提示，且不能启动注射；当设置的输液速度或剂量超过软上限或软下限，但在硬上限、硬下限的范围内，设备应进行提示，但仍可以进行注射；

24、符合国家标准电源，电源电压 AC：100-230V，50/60Hz，内置电池 DC12V、2600mAh，充满电后可供泵以 5ml/h 速率运行 ≥ 6 小时以上；

25、内置无线模块，通过无线功能连接中央输注监控系统；

26、储存相对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 + 70^{\circ}\text{C}$ ；

27、储存相对湿度范围：10% - 98%；

28、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IP33；

29、防电击程度：CF 型。

序号 11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标准配置参数：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搏 (PR)

2、背光屏幕，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3、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 (SpO₂) 和脉率 (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4、数据存储、回顾：长达 10 分钟的 SpO₂ 和脉率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5、4 节 AA 普通电池可供电 48 小时，可选配镍氢充电电池；

6、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7、可实现 300 个小时数据存储功能，完全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

8、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9、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10、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11、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13、通过 CE、UL、FDA 认证。



序号 12 心电监护仪（含工作站）**1、整机要求：**

-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1.3、≥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8 通道波形显示；
-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1.5、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 ▲1.7、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 1.9、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 1.10、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 1.11、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6、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 2.9、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6、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3.7、 ≥ 120 小时 (分辨率 1 分钟)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2、提供计时器功能, 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 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功能;
- 3.14、支持升级 MEWS (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 (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和 NEWS2 (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2) 的动态评分;
-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 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 3.17、支持它床观察, 可同时监视 ≥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 3.18、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 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序号 13 心电图机

- 1、ECG 输入处理
 - 1.1、导联: 标准 12 导联, 单导联采集模式;
 - 1.2、输入方式: 浮地输入;
 - 1.3、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 1.4、输入回路电流: $\leq 0.05\mu A$;
 - 1.5、耐极化电压: $\pm 300mV$;
 - 1.6、噪声电平: $\leq 12.5\mu V_{p-p}$;
 - 1.7、定标电压 $1mV \pm 3\%$;
 - 1.8、共模抑制比: $\geq 110db$;
 - 1.9、频率响应: $0.05-150Hz$; $-3db$;
 - 1.10、A/D 转换: 12 位。
- 2、波形处理



- 2.1、时间常数：≥3.2 秒；
- 2.2、灵敏度选择： 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AGC（自动）；
- 3、记录器
 - 3.1、打印方式：高分辨率热点阵打印机，可打印 2 道同步波形（1+R）；
 - 3.2、有效记录宽度：48mm；
 - 3.3、走纸速度：25、50mm/s；
 - 3.4、记录纸：50mm(宽)X30m（长）卷纸。
- 4、液晶屏显示
 - 4.1、分辨率：192 点（列）X64 点（行）；
 - 4.2、可显示任意导联单道心电图形。
- 5、外接输入接口：RS232 端口，外部输入输出端口。
- 6、电源
 - 6.1、交流电源：220V、50Hz；
 - 6.2、输入功率：约 35VA；
 - ▲6.3、直流电源：机内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6.5 小时；
 - 6.4、充电：自动控制（带交流充电），有过充保护。
- 7、便携：设备可选配便携提手方便移动。
- 8、产品认证：
 - 8.1 通过 CE 认证（提供复印件）
 - 8.2 公司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

序号 14 除颤仪

1、一般要求：

- 1.1、语言声光操作提示：多于两种；
- 1.2、符合 AHA2010 年指南和 ERC 2010 年指南；

2、技术要求

2.1、除颤

- 2.1.1、运行模式：异步，体外自动除颤；
- 2.1.2、脉冲形式：双相波，电流控制除颤（CCD）；
- 2.1.3、输出能量：最高 360J, 根据病人阻抗自动匹配最佳能量；
- 2.1.4、脉冲长度：正相 11.25 毫秒，负相 3.75 毫秒；
- 2.1.5、充电时间：从心电分析开始到 360 焦耳充电完成所需最大时间小于 25 秒。

2.2、心电图

- 2.2.1、导联：标准 II；
- 2.2.2、心率测量范围： 30-300 次/分钟；



2.2.3、心率测量误差小于 $\pm 1\%$;

2.2.4、输入电阻： $\geq 4M\Omega @ 10Hz$;

2.2.5、共模抑制比： $\geq 85dB$;

2.2.6、噪声：小于 30 微伏;

2.2.7、时间常数 ≥ 0.6 秒。

2.3、阻抗测量

2.3.1 除颤阻抗： 23-200 Ω

2.4、分析时间：

2.4.1 自动分析识别 VF(室颤)和/或 VT(室速)时间小于 7 秒

2.5、能量供应

2.5.1、一次性锂电池;

2.5.2、360 焦耳放电次数 ≥ 230 次，持续监护 ≥ 19 小时。

2.6、数据存储

▲2.6.1 存储器类型：至少 190 小时心电图存储;

2.6.2、带录音至少 20 小时;

2.6.3、数据管理软件： 进行心电图、事件浏览分析。

2.7、其他

2.7.1、运行条件： 0-55 $^{\circ}C$ ，30-95%相对湿度，无冷凝，500-1060hPa;

2.7.2、存储条件： -20-70 $^{\circ}C$ ，20-95%相对湿度，无冷凝，500-1060hPa;

序号 15 无创呼吸机

1、配有液晶显示屏，可选择数字或呼吸波形显示模式;

2、ATC(小气道塌陷控制技术)，快速改善 CO_2 储留;

3、操控旋钮，菜单式操作界面;

4、通气模式：(S), T, ST, CPAP;

5、IPAP 压力范围 6~30cmH₂O;

6、EPAP 压力范围 4~20cmH₂O;

7、CPAP 压力范围 4~20cmH₂O;

8、吸气灵敏度，呼气灵敏度可调;

9、I: E 可调，Ti 占比 20%~67%;

10、呼吸频率 6~45 次/分;

11、压力上升，下降速率 6 档可调;

12、最大流速 300L/min;

13、吸气同步率，呼气同步率监测功能;

14、标配原装进口面罩;



- 15、标配有一体化（可分离）加温湿化器；
- 16、可选配滤菌膜，氧流阀，数据下载盒，数据分析软件，分体式湿化器；
- 17、具有报警记录分析系统。

序号 16 有创呼吸机

1、基本要求：

- 1.1、通气模式：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
- 1.2、患者类型：成人，儿童；
- ▲1.3、显示单元：≥12 英寸触控显示屏，不含数码管数字显示与操作窗，不含外接扩展显示屏。屏机分离设计，操作平台可与气路平台完全分离，显示器可以放在吊塔平台上，可多角度监测患者通气信息并降低医患传染概率；
- 1.4、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漏气补偿能力≥60L/min；
- 1.5、内置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2 小时；
- 1.6、采用涡轮技术的电动电控类型呼吸机；
- 1.7、具备 CE 认证或 FDA 认证；
- 1.8、后备电源：具有后备锂电池供电，方便扩展第二插槽，可以支持供电时间为 120 分钟（单电池组，选配双）

2、通气功能

- 2.1、有创通气模式，具有：VCV, PCV, PRVC, SIMV (VCV), SIMV (PCR), SIMV (PRVC), PSV, SPONT/CPAP, BILEVEL (或同等模式)；
- 2.2、无创通气模式（选配）：具有 NIV/CPAP，NIV-T，NIV-S/T 无创通气模式；
- 2.3、具有窒息备份通气功能；
- 2.4、具有自动导管补偿功能，补偿度从 0-100%；
- 2.5、具有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屏幕冻结测量，屏幕锁等功能；
- 2.6、具有顺应性补偿功能；
- 2.7、具有肺功能测量功能，可测量顺应性，弹性阻力，时间常数，内源性 PEEP；
- ▲2.8、个性监测参数定制：可自选监测参数在主监测区域第一监测界面，方便医生观察。
- 2.9、可选配肺复张功能。

3、参数设置

- 3.1、潮气量：20-2000ml；
- 3.2、呼吸频率：1-70bpm；
- 3.3、吸气时间：0.2-9s；
- 3.4、吸气压力：5-50cmH₂O；
- 3.5、支持压力：0-50cmH₂O；
- 3.6、PEEP：0-30cmH₂O；



3.7、压力触发灵敏度： $-20\sim 0\text{cmH}_2\text{O}$;

▲3.8、流速触发灵敏度： $0.5\sim 20\text{LPM}$;

3.9、压力上升时间： $0\sim 2\text{s}$;

3.10、吸气暂停时间： $0\sim 4\text{s}$;

4、参数监测

4.1、压力参数监控至少具有：最小压（Pmin），平台压（Pplat），平均压（Pmean），峰值压力（Ppeak），呼气末正压（PEEP）;

4.2、容量、流速类参数监控至少具有：吸入潮气量（VTI），呼出潮气量（VTE），分钟通气量 MV，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MVspont），漏气百分比（Leak%）;

4.3、具有以下参数监测：氧浓度，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呼气阻力，动态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吸气时间，RSBI，WOB，Vdaw 和泄漏百分比;

4.4、可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₂-时间波形;

4.5、可监测压力-流速，压力-容量，流速-容量环。

5、报警功能

5.1、具有以下报警：分钟通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管路脱落报警，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低，持续气道压力高，呼气末正压低，呼气潮气量低，自主后续频率高，窒息时间，吸入氧浓度高，吸入氧浓度低，交流电故障，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空气源不足，氧气源不足;

5.2、具有报警信息记录功能，可记录 1000 条报警信息。

6、其他功能

6.1、智能吸痰功能;

6.2、同步雾化功能;

6.3、内置吸气和呼气流速传感器，非耗材;

6.4、具有低流速氧气接口，可使用低流速氧气工作;

6.5、具有 VGA 数据传输功能;

▲6.6、配备全金属可拆卸式呼气阀，支持高温高压一体化消毒。

序号 17 心肺复苏仪

1、按压深度： $3\text{cm}\sim 6.5\text{cm}$ 可调节，每档 5mm;

2、按压通气比：30:2 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可切换;

3、按压频率： $100\text{次}/\text{min}$, $110\text{次}/\text{min}$, $120\text{次}/\text{min}$;

4、复苏潮气量：500ML,符合成人常规通气的安全要求;

5、按压释放比：1:1，非绑带式，保证胸部无负荷;

▲6、单臂开放式、可旋转结构设计，便于高效配合其他急救设备的应用，提高抢救效率;

7、操作面板位于患者的上方，避免抢救中呕吐物的污染；

▲8、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 30:2，按压深度 3cm，按压频率 100 次/min;



- 9、报警功能：气压不足报警，低电压报警；
- 10、设备自身具有通气功能；
- 11、胸厚测量指示功能；
- 12、适用病人胸厚范围为 155mm 到 305mm；
- 13、主机配有便携背包。

序号 18 雾化泵

- 1、输出压力： 7L/min@100kPa；
- 2、喷雾量： 0.40 ml/min*；
- 3、粒子径： MMAD 3-5 μ m*；
- 4、药液杯容量： 最大 7mL；
- 5、药液量:2-7ml；
- 6、喷雾速率： 0.25mL/ 分钟；
- 7、噪音： 65dB 以下；
- 8、电源： AC 220V、50HZ；
- 9、消耗功率： 140VA 以下；
- 10、使用环境温度+10 $\sim$ +40 $^{\circ}$ C /30% $\sim$ 85%RH/；
- 11、湿度/ 气压:700 $\sim$ 1060hPa；
- 12、保管运输环境温度/-20 $\sim$ +60 $^{\circ}$ C /10% $\sim$ 95%RH/；
- 13、防电击分类： I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 14、高强度的压缩机，输出功率达到 7L/min（100kPa 时）；保证患者能够得到有效的治疗。
- 15、机身抗菌树脂，适合医院环境；
- 16、高效、简洁的配套雾化耗材，药液杯仅由 2 部分组成。药液灌注、雾化治疗、后期清洗更便捷。
- 17、外置过滤片，可及时更换。

序号 19 负压担架

- 1、用于 SARS 等烈性呼吸道传染病员的隔离运送，防止病原体扩散，降低医护人员感染率；
- 2、材质为高质量耐用无污染释放的高强度透明材料制作的舱体，并使用防水密封的拉链；
- 3、由支撑杆支撑为拱形，2 个输氧口，为病员输液和输氧气；附 10 个操作口，套上手套便于对里边病人进行护理维护；
- 4、电池充满电可连续使用至少约 4 小时；
- 5、可配合担架一块使用，便于对病员进行移动；
- 6、2min 内迅速建立不小于 15Pa 的负压；
- 7、舱内噪声不大于 65dB（A）；
- 8、对 0.3 μ m 气溶胶微粒过滤效率不小于 99.99%；



- 9、舱内换气量不小于 50L/min;
- 10、隔离舱在内部负压不足或电量过低时进行声光报警;
- 11、空载时舱体总重量不大于 20Kg;
- 12、选配担架的情况下承重可达 150Kg;
- 13、标准配置: 隔离舱透明舱体 1 件、高效过滤器 3 件 (3 个滤毒罐)、压生成系统 1 个、一次性 PE 手套 5 套、锂电池 1 个, 充电器 1 个、担架 (选配)。
- 14、展开尺寸: 约 1900×680×500 (mm)

序号 20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 ▲1、消毒效果: 对白色葡萄球菌 (8032) 的杀灭率 $\geq 99.9\%$,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00\%$;
- ▲2、消毒方式: 物理方式协同紫外线进行消毒;
- 3、输入功率: 220W;
- 4、电源电压: $\sim 220V \pm 22V$ 50Hz ± 1 Hz;
- 5、熔断器: 2.5A ($\phi 5 \times 20$);
- 6、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 7、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 ($\mu\text{m}/\text{cm}^2$) ≥ 10000 ;
- 8、机外紫外线泄漏 ($\mu\text{m}/\text{cm}^2$) ≤ 1 ;
- 9、紫外线灯管寿命 (h) ≥ 5000 ;
- 10、负氧离子发生器: 3×10^6 个/ cm^3 ;
- 11、噪声 (dB): ≤ 50 ;
- 12、工作环境中臭氧残留量 $\leq 0.1\text{mg}/\text{m}^3$;
- 13、正常运行环境温度: $5 \sim 40^\circ\text{C}$;
- 14、正常运行环境温度: $\leq 90\%$;
- ▲15、控制方式: 手动定时消毒、人体红外线感应自动监控消毒、程控定时自动消毒、远红外遥控操作;
- 16、最大消毒面积: $\geq 100\text{m}^3$;
- 17、适用空间的消毒时间: $2 \sim 3\text{h}$;
- 18、安装方式: 落地式;
- 19、程控数量: 9 组。

序号 2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UPS (含纯水机一台)

- 1、仪器类型: 分立式
- ▲2、分析速度: 比色恒速 600T/H, 选配 ISE 速度可达 770T/H ;
- 3、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 ≥ 78 个;
- 4、测试原理: 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可选配 ISE 模块);



- 5、多试剂支持：支持 1~3 种试剂的测试项目；
- ▲6、样本位：≥90 个，样本盘带静电刷，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 7、最小样本加样量：1.5 μL，0.1 μL 步进；
- 8、加样技术：具有堵针检测和水脱气技术；
- 9、冷藏试剂位：≥80 个；
- 10、最小试剂加样量：10 μL，0.5 μL 步进；
- 11、搅拌针：≥2 个；
- ▲12、温控方式：固体直热，无需添加任何恒温液和保养剂，免维护免保养；反应温度：37℃±0.1℃。
- ▲13、比色杯清洗：自动 8 阶温水清洗；
- 14、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
- 15、波长：≥12 个(涵盖 340~800nm)；
- ▲16、反应杯位：≥115 个
- 17、最小反应液体积：≤110 μL，光径≤5mm；
- 18、吸光度线性范围：0~3.3 Abs；
- 19、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 20、投标产品通过 FDA 认证。

序号 22 血细胞分析仪

-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 2、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 ▲3、检测参数：≥25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 ▲4、研究参数：≥6 项，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报警信息；
- 5、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封闭进样；
- ▲6、检测模式：具有独立 CRP、五分类+CRP 等 3 种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 7、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 8、进样器容量：≥30 个；
- 9、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 ▲10、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40 μL，CRP 模式≤20 μL；
- ▲11、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50 个样本/小时；
- ▲12、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 13、WBC 线性范围：0~400×10⁹/L；
- 14、CRP 线性范围：0.3~300mg/L；
- 15、CRP 携带污染：≤1.0%；
- 16、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 17、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 18、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 19、工作电压：(100V-240V~)允差±10%。

序号 23 尿液分析仪

-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 2、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 3、测定速度：≥520 条/h；
- ▲4、试纸项目选择：兼容 14 项、13 项、11 项、10 项；
- 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 6、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 7、显示：≥5.7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 8、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9、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10、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 11、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 ▲12、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 13、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 14、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 15、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16、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17、存储功能：≥9000 个测量结果；
- 18、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CMD 认证，仪器有 CE 认证。

序号 24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 1、工作原理：采用数字成像自动识别原理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 2、检测项目：可检测尿液中多种有形成分；
- 3、检测速度：≥100 个/小时；
- 4、红细胞位相检测功能：可通过红细胞形态的鉴定发出红细胞位相报告，可提供 3 个报告参数；
- 5、样本处理：支持原尿和沉渣尿两种类型标本；
- 6、最小吸样量：≥1.2ml；
- 7、自动对焦：分析仪无需调焦液即可通过软件实现自动对焦功能；
- ▲8、显微系统：采用高低倍双镜筒显微镜装置，获得国家相关权威机构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9、图像分割和拼接功能：具有智能图像分割和拼接功能，能将采集的单张图视野图片，自动拼接成全景图片；

▲10、显微镜调焦装置和显微镜可调节载物台技术，获得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1、阴性标本筛查：具有低倍镜阴性标本筛查功能；

12、携带污染率： $\leq 0.05\%$

13、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 小时内，细胞计数结果的变异系数（CV） $\leq 5\%$ ；

14、干化学仪匹配：可与任意品牌的干化学仪实现联机并接收结果；

15、网络接口：标准网络接口，可以和 LIS 及 HIS 系统联网；

16、单位选择：测试结果单位可选择“个数每微升”（/uL）或“个数每视野”（/HFP）；

▲17、制造商具有通过药监部门的校准物，并能提供四种浓度水平的质控液。

序号 25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检测速度：综合检测速度 $\geq 79T/\text{小时}$ （要求提供 CFDA 检测报告证明）；

2、检测通道：双通道；

3、报告单位：标准报告方式，以/HP 或/LP 半定量报告各成分的数量；

4、报告格式：性状理学报告，细胞及虫卵以***/HP 或“+”或“-”报告，金标以“+”或“-”报告；

▲5、显微镜物镜：双物镜，全自动一键对焦功能；

6、摄像头： ≥ 200 万像素；

▲7、镜检图片：12 图、24 图、32 图、56 图、96 图、128 图等 6 种拍摄模式，亦可自定义视野数目；

▲8、拍摄模式：针对大便标本分层，对表层和底层分开拍摄，每个视野可实现断层、多层扫描，细胞物质对比度强、立体感强；

8、理学检测：自动拍摄样本性状，自动识别颜色形状；

9、有形成分检测：检测红细胞、白细胞、虫卵等成分；数字影像软件技术自动识别初筛正常粪便标本，具备初步识别红白细胞功能；

▲10、隐血化学物质检测：粪便金标隐血仪器可自动定性识别检测，无需人工判读。（要求提供 CFDA 检测报告证明）；

11、细菌学检测：胃幽门杆菌的自动判读检测；

12、病毒学检测：肠道腺病毒、轮状病毒、柯萨奇病毒自动判读检测；

▲13、送样装置：10 管排式试管架轨道式送样，可放置 50 个标本，自动进、出样盘有密封罩密封，防止臭味；

14、急诊功能：特设急诊位，急诊标本随到随测；

15、金标检测功能：有 5 个卡合，一次吸样可以同时检测五个不同金标项目，每个卡盒 20 个金标卡，可同时根据临床各科室不同需求随意编辑不同检测项目组合，最多可放置单个项目 100 个测试卡；

16、复检功能：软件有自动复检功能；

17、图谱功能：具有图谱功能，能制做图谱；



▲18、采集杯：两种采集杯，三腔体设计，双层滤网有集卵功能

19、图片审核方式：采用同一视野断层拍摄技术，还原显微镜微调效果，每个视野最多可拍 8 层图片，能够在不同焦距下更好的观察有形成分，仪器能够获取更详细的图像特征信息；

20、通信功能：真正具有双向通信功能；

21、条码功能：具有内置条码仪及外置条码枪，实现仪器主机自动扫码功能。

序号 26 血气分析仪

1、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

2、进样方式：自动平行进样；

3、测试时间：从吸样到显示结果仅需 60 秒；

▲4、测试参数：PH、P02、PC02、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出 10 项直测参数；

5、计算参数：cH⁺、HC03⁻-act、HC03⁻-std、BE(ecf)、BE(B)、BB(B)、ctC02、s02(est)、Ca⁺⁺(7.4)、AnGap 等，直测和计算参数≥34 项；

6、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5 种；

7、定标方式：液体定标，测量前单点定标；

▲8、测试卡：单人份设计，常温保存，即取即用；

9、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电子仿真质控；

10、消耗品：除一次性测试卡外无其他消耗品；24 小时待机无消耗；

11、操作界面：≥6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12、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待机时间≥20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 个；

13、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

14、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

15、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10000 个病人结果，连接 DMS 数据管理系统，同时可以与产网连接，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

16、检测参数的升级：升级软件，使用新的测试卡即可完成，无需增加模块；

17、使用环境要求：10-31℃。

序号 27 生物安全柜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1、分类：B2 型，100%外排；

1.2、外部尺寸≥（L×D×H）1500mm×760mm×2250mm；

1.3、内部尺寸≥（L×D×H）1350mm ×600mm×660mm 。

1.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1.5、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 1.6、系统排风总量：1270 m³/h；
- 1.7、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 1.8、噪音等级：≤65dB（A）；
- 1.9、照明：≥1000lx；
- 1.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HEPA（ULPA）高效过滤器，对 0.3 μm（0.12）颗粒过滤效率≥99.999%（99.9995%）；
- 1.11、使用人数：1—2 人。

2、生物安全性：

- 2.1、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⁵；
- 2.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2.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3、结构功能特点：

- 3.1、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
- 3.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
- 3.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
- 3.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
- 3.5、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3.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 3.7、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 3.8、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
- 3.9、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
- 3.10、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 3.11、具有预约定时功能；
- 3.12、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 3.13、前窗气流隔断设计；
- 3.14、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 3.15、完善的报警系统：
 - 3.15.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
 - 3.15.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15.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3.15.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

3.16、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3.16.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

3.16.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

4、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底座 1 套、内风机 1 台、外排风机 1 台、送风过滤器 1 套、排风过滤器 1 套、国标插座 2 个、遥控器 1 件、脚踏开关 1 件、紫外灯 1 件、照明灯 2 件、水龙头 1 件、气龙头 1 件、搁手架 1 套。

序号 28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检测原理：采用双磁路磁珠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进行检测；

2、测试项目：PT、APTT、TT、Fib、FDP、D-Dimer、AT-III、凝血因子等；

▲3、最大速度：双磁路磁珠法 ≥ 320 T/h；免疫比浊法 ≥ 110 T/h；

▲4、综合测速：综合四项（PT/APTT/TT/Fib） ≥ 60 样本/小时；综合五项（PT/APTT/TT/Fib/D-Dimer） ≥ 40 样本/小时；

5、检测通道：双磁路磁珠法 ≥ 4 个；免疫比浊法 ≥ 4 个；发色底物法 ≥ 1 个；各种方法学检测通道互相独立，可各自同时进行测试；

6、样本位： ≥ 80 个样本位，采用 Rack 架抽拉式进样；具有进样到位提示功能；

7、样本扫描：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进样时即时扫描标本信息；

8、预温位： ≥ 14 个预温位，开机升温快速、并能保持温度稳定；

9、试剂位： ≥ 25 个试剂位，具有试剂搅拌和试剂冷藏功能；

10、加样针：双针加样，样本针和试剂针独立运行；样本针及试剂针具有防撞和液面感应检测功能；试剂针具有加热功能，能实现自动补偿温度；

▲11、急诊检测：具有两种急诊检测方式：具有 ≥ 3 个专用急诊位，并且任意已放入标本可设成急诊；

12、样本杯： ≥ 800 个样本杯自动导入，每次独立导入单个样本杯；

13、软件功能：配有中文操作系统，图形显示，操作方便；

14、数据传输：支持 LIS/HIS 双向通讯；

15、质控体系：具有 Xbar、L-J 及 Westgard 质控功能，并可无限存储质控结果；

16、质量体系：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及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29 特定蛋白分析仪

1、检测原理：免疫散射比浊法；

2、检测速度：70 测试/小时；

3、检测项目：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全量程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类风湿因子（RF）、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糖化血红蛋白 A（SAA）、类风湿因子（RF）、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糖化血红蛋白 A（SAA）



白 (HbA1c)、尿微量白蛋白 (mALB)、D-二聚体 (D-Dimer)、纤维蛋白降解产物 (FDP)、补体 C3、补体 C4、免疫球蛋白 A (IgA)、免疫球蛋白 G (IgG)、免疫球蛋白 M (IgM)、胃蛋白酶原 I (PGI)、胃蛋白酶原 II (PGII)、人血浆脂蛋白磷脂酶 A2 (Lp-PLA2)、胱抑素 C (Cys-C)、 β 2 微球蛋白 (β 2-MG)、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

4、项目组合：多种项目组合，可一键做 SAA 和 CRP 联检、一键做风湿四项、一键做胃功能两项等；

5、SAA 和 CRP 联检结果可以出研究参数 SAA/hs-CRP 的比值；PGI 与 PGII 联检结果可以出 PGR(PGI/PGII) 的比值；

6、线性范围：SAA 5~300mg/L，HS-CRP 0.5~300mg/L，全量程 C 反应蛋白 0.5~360mg/L；

7、精密度：CV $\leq$ 5%；

8、准确度：测定标准品，平均值与标示值的偏差 $\leq$ $\pm$ 5%；

9、定标：智能高效刷卡系统，不用自做标准曲线，不用自做空白对照；支持多点校准/定标；

10、反应盘：圆盘式，32 个反应杯位，反应杯 4 阶自动清洗，循环使用；反应盘具有恒温装置；

11、试剂位：10 个试剂位，可兼容抗血清、缓冲液、稀释液。具有试剂冷藏功能；

12、试剂针：具有随量跟踪、垂直防撞功能。每次测试后执行试剂余量检测/报警。试剂针自动高压清洗；

13、样本类型：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血清、血浆、尿液；

14、进样方式：开放进样，样本管直接上机；

15、样本信息录入：支持样本条码扫描，也可手动输入样本信息；

17、显示屏： $\geq$ 10.1 寸高分辨率真彩色触摸屏

18、激光器波长：630nm~690nm；

19、加样准确度与重复性：加样准确度误差不超过 $\pm$ 5%，变异系数不超过 2%；

20、仪器稳定性：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开机 4 小时和 8 小时后，被测物质测定值的均值与参考物质定值的偏差 (B)，应在 $\pm$ 5%以内；

21、存储：仪器可存储 10 万个测试记录，可连接检验科管理系统实现无限存储。可存储 100 个质控文件，每个质控文件可储存 1000 个质控的结果；

22、操作软件：采用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中文、英文两种操作语言可选，可扩充语言选择，友好的界面及全面的数据管理，分级菜单控制；

23、外接设备：COM RS-232 接口、网口接口，可与 LIS 系统无缝连接。丰富的 USB 接口，支持连接条码扫描设备、键盘、鼠标等；

24、打印方式：具有内置 48 位并行高速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手动打印可选。也可外接打印机进行打印；

25、电源要求：电压 100~240V，频率 50/60Hz，电源电压波动 $\pm$ 10%；熔断器 F6.3A1250V；

26、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 $\leq$ 85%；大气压力：86.0 kPa~106.0 kPa；可 24 小时连续开机；

27、存储环境：环境温度：0℃~55℃；相对湿度： $\leq$ 93%；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环境内。



序号 30 立式灭菌器

1、主体

- 1.1、容积：≥80L；
- 1.2、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
- ▲1.3、设计压力：-0.1~0.28Mpa；
- 1.4、设计温度：142℃；
- 1.5、使用寿命：≥8 年（16000 次灭菌循环）；
- 1.6、主体保温：10mm 玻璃棉；
- ▲1.7、腔壁加热：覆盖式金属加热板；
- 1.8、测试接口：标准 Rc1 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

2、密封门

- 2.1、门数量：单门；
- 2.2、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2.5mm；
- 2.3、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
- 2.4、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 2.5、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装置：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 ▲2.6、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 2.7、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模具成型。

3、管路系统

- 3.1、控制阀门：直动式电磁阀≥3 个，手动球阀≥1 个；
- 3.2、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 ▲3.3、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自动排水；
- 3.4、储水装置：配有内置水箱，水内循环使用，水箱容积≥14L；
- 3.5、压力表：量程：-0.1~0.5MPa 精度等级：1.6 级以上。

4、控制系统

- 4.1、控制方式：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高度集成化的 PLC；
- 4.2、界面显示：
 - 4.2.1、四位数码显示屏，显示精度 0.1℃；
 - 4.2.2、面膜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
 - 4.2.3、按键采用机械式按键，动作次数≥10 万次；
 - 4.2.4、LED 代码显示报警信息；
 - 4.2.5、LED 指示灯显示门的开关状态和程序选择状态；
- 4.3、流程控制：
 - 4.3.1、注水、升温、灭菌、排水、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 4.3.2、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 4.4、周期计数器：周期计数器 4 位数字显示，显示运行过的周期次数，同时数值不被使用人员或操作者复位或改变。
- ▲4.5、延时启动功能：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预约时间设定范围 0~99 小时 59 分钟；
- 4.6、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 4.7、报警显示：出现故障时，LED 数字显示报警代码，声光报警显示，蜂鸣报警 30S，可随时被消除；
- 4.8、预热功能：开机自动预热功能，预热时间最长 20min；
- 4.9、保温功能：
- 4.9.1、可根据需要设定保温功能，实现液体培养基灭菌、培养基灭菌-保温功能；
- 4.9.2、保温温度可设定范围 40℃~60℃；
- 4.9.3、保温时间可设定范围 0~99 小时 59 分。
- 4.10、固体琼脂熔解功能：
- 4.10.1、可通过调整参数，实现琼脂熔解、琼脂熔解-保温功能；
- 4.10.2、熔解温度可设定范围 60~100℃；
- 4.10.3、熔解时间可设定范围 0~99 小时 59 分
- 4.11、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低于规定水位，水位保护，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4.12、温度指示器：A 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 0.1℃；
- 4.13、温控模式：单温度控制；
- 4.14、自校准功能：拥有一套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 4.15、记录方式：内置 RS232 接口；
- 4.16、权限管理：多级密码权限管理，只有输入正确密码，才能不同权限，进行参数修改；
- 4.17、安全保护：
- 4.17.1、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4.17.2、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4.17.3、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 4.17.4、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序号 31 全自动雾化空气消毒机

1、功能介绍

- 1.1、适用范围：实验室消毒、终末消毒、预防性消毒以及救援车辆的应急消毒处理；
- 1.2、应用场合：微生物实验室、病毒实验室、P3 实验室、生物安全柜、手术室、血液病房、烧伤病房、急救车等生物安全等级要求高的区域进行终末消毒，或医院接诊新发突发传染病患者后不同场所的紧急消毒处理；



1.3、消毒原理：通过空气压缩泵提供动力，并采用二流体雾化喷嘴将消毒液雾化喷出，产生微米级干雾状态的杀菌因子，自由扩散到空间中，干雾状态的过氧化氢快速作用于环境中的细菌、真菌、病毒及芽孢，能同时对空间内的空气和物体表面达到良好的消毒效果；

2、主要技术参数

2.1、工作温度 5-40℃，工作湿度≤80%RH；

▲2.2、消毒剂：7.5%~8%过氧化氢溶液，溶液中无银离子或二氧化氯成分；

2.3、采用集成电路板控制系统进行模块化控制；

2.4、雾化速率≥25ml/min；

2.5、储液量≥1000ml；

2.6、语音提示：设备有语音提示警告；

▲2.7、设备可自动计算消毒液用量，只需输入消毒体积和单位体积用量，设备即可启动消毒。

2.8、设备安装有醒目的运行状态指示灯；

2.9、操作界面采用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可查看历史消毒数据和相关技术参数；

2.10、消毒能力：

2.10.1、对自然菌的杀灭率≥90%；

2.10.2、对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3.00；

2.10.3、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3.00；

2.10.4、对 H1N1 病毒杀灭对数值≥4；

2.10.5、对脊髓灰质炎病毒杀灭对数值≥4；

2.10.6、满足 II 类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卫生要求。

2.11、外壳材质：304 不锈钢，表面喷塑，耐腐蚀；

2.12、供电要求：220V 50HZ；

2.13、最大功率不高于 250W。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转为质保金，验后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4.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2 备品备件要求

4.2.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4.2.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4.2.3 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

★4.3 质保期：≥1年。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其他验收规定：

5.4.1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C包 负压救护车（预算：70万）****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负压救护车（含配套设备）	1 辆	

注：配套设备中产品名称只是习惯性叫法，实际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具有产品注册证的医疗设备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一）、**功能介绍：**按防疫救护特点及隔离要求分为医疗负压舱、消毒舱、观察舱。全车包含救护系统、警示系统、电器系统、负压系统等，可用于开展院前抢救、转运和监护传染病员。

（二）、车辆参数与标准配置：**1、基本参数：**

- 1.1、改装基型车（底盘车）：长轴中顶柴油国六轻型客车；
- 1.2、外观颜色：白色/红色；
- 1.3、乘员人数：3-8人；
- 1.4、轴距：3750 mm；
- 1.5、车体尺寸：长×宽×高（mm）：5780×1974×2640，2700；
- 1.6、医疗舱尺寸：长×宽×高（mm）：3200×1740×1800；
- 1.7、轮距（前后）：1740/1704 mm；
- 1.8、接近/离去角：22/24（°）；
- 1.9、最小离地间隙：195mm；
- 1.10、最高车速：145km/h；
- 1.11、发动机排量：2.198L；
- 1.12、排放标准：国VI；
- 1.13、额定功率：103KW；
- 1.14、燃油箱容量：80L；
- 1.15、驱动型式：前置后驱；
- 1.16、变速箱：6挡手动；
- 1.17、转向型式：齿轮齿条式、液压助力转向式；
- 1.18、制动型式：采用X型交叉管路四轮碟刹 ABS+EBD；

2、医疗警示外观

- 2.1、救护车顶：采用铁制冲压件顶盖；
- 2.2、车辆外观：车身白色，车身彩条及救护标识按客户要求制作，车身左侧为铝板盲窗及上掀门，侧拉门玻璃窗及左侧与侧拉门玻璃窗相对应玻璃窗贴太阳膜，左右尾门贴太阳膜；



2.3、警示灯具：

2.3.1、1套 LED 内嵌式钻石型爆闪警灯；

2.3.2、警报器功率：100W；

2.3.3、救护车专用顶尾部两角流线性嵌入式 LED 角爆闪灯，可增大可视角度，增强警示效果
车顶左右两侧顶各设置 2 只蓝色爆闪/照明一体灯，尾部 2 只蓝色爆闪/照明一体灯。

3、救护设施

3.1、救护系统：

3.1.1、自动上车担架；

3.1.2、铝合金上车担架台：可辅助担架上车，能导向固定，防护地板；

3.1.3、输液架：折叠式输液支架，承重：2.5KG。

3.2、医用氧气控制系统：

3.2.1、配备自主研发的专用车载氧气集中控制系统，氧气的输入压力和输出压力应设在集成面板上，可直观的观察到高压和低压表的实时显示，集成面板上应集成氧气瓶开启阀门和减压阀调节阀门等设施，一个氧气减压阀实现两个氧气瓶减压，且互不相通。

3.2.2、二个氧气终端、一个氧气吸入器、一个呼吸机接头（病人呼吸时，氧气时可恒压调节，氧气控制阀门采用钢制，耐使用，不易漏气）4个 10L 氧气瓶，公称压力 15MPa（采用铝材料制成，重量轻，便于装卸更换）。

4、医疗供电系统

4.1、逆变系统：1套车载工频正弦波 1600W，带充电功能的逆变充电一体机；

4.2、外接电源：1套 16A，带防水盖的外接电源插座；1套 20 米，配 10 米接地线的外接电源连接线；
3组 220V/12V，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交/直流两用插座。

4.3、电气控制：电气集中控制总成，改装电器控制前后分别设开关；

4.4、照明系统：负压舱顶设有 2 盏 LED 圆形室内照明灯和 1 盏方形 LED 照明灯，光线柔和。医疗负压舱顶部设有 2 盏手术射灯，增强医疗舱局部照明，方便医务人员输液或手术提供足够的亮度。

5、空气循环系统

5.1、负压系统：医疗舱内设有负压系统，并配有定向病人呼出空气导管，可定向进行负压气流导向，空气导管可直达病人头部，保证病人呼出空气不扩散。负压值在-80Pa~-50Pa；

5.2、空调：1套可以独立控制的后空调/暖风和一套改装电器控制，前后分别设开关的电气控制总成后舱空调与外界相通，确保进入医疗负压舱的空气为新鲜空气；

6、消毒系统

6.1、臭氧消毒系统：医疗负压舱设有 1 套臭氧系统，通过臭氧发生器对医疗舱空气进行消毒，使医疗舱消毒无死角，确保医护人员安全。驾驶舱设置 1 套臭氧系统。并配有臭氧监测器；

6.2、紫外线消毒灯：2 盏 30W 的紫外线消毒灯，智能化定时消毒；医疗负压舱内设置 1 盏，负压系统内设置 1 盏。

7、医疗舱橱柜内饰配置：



7.1、中隔墙总成：驾驶舱与医疗负压舱之间通过中隔墙前后密封；

7.2、橱柜总成：医疗舱左侧设计有整体壁柜，柜体采用为热塑性树脂复合材料，柜体前部安装氧气瓶及防护用品，氧气瓶及防护用品从车外取放；左侧后部为长条设备，台面上可放置医疗设备；医疗舱右侧设有两人座长条柜式吹塑座椅及朝前护理吹塑座椅，满足三人同时乘坐。

7.3、医疗舱内饰：医疗负压舱顶及左右侧围内饰为一体成型内饰，圆角过渡，防腐、防霉、易清洗；医疗舱地板：采用蓝色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该地板防水、防腐、耐磨、抗菌，便于医护人员的清洁、整理。

8、医疗专用设备

8.1、对讲机：医疗舱与观察舱安装免提对讲系统，双向控制；

8.2、监控系统：医疗舱监控及倒车监控；

9、辅助设施

9.1、倒车雷达：倒车监控报警；

9.2、灭火器：2只2.0kg干粉式灭火器（含原车1只）；

9.3、侧拉门上车踏板：电动式踏板总成1套 全顺原厂提供，方便上下车、不易损坏；

9.4、侧拉门推拉玻璃窗：底盘定制的侧拉门推拉玻璃窗1套，全顺原厂提供；

9.5、副驾驶扶手：加装原车扶手1个；

9.6、担架上车防撞板：设置在后踏板尾部，由不锈钢材料制作；

（三）负压系统

1、通过负压厢体顶置式独立空调（与驾驶室空调独立），空调将外面新鲜空气吸入变成冷空气进入负压医疗舱内，以保证进入医疗舱内为的全新鲜干净空气

2、运用流体力学原理，从医护人员一侧到患者一侧产生阶梯压力、形成均匀、持续的定向气流，并最终经消毒过滤后排出车外，从而最大限度保护医护人员

3、负压厢体内采用流体力学原理形成从洁净区（医护人员区）到传染源区（病员区）的定向气流，使负压厢体内气流死角和涡流降至最小程度。负压厢体内空气压力为-50Pa至-30Pa

4、负压厢体内定向流动排出的气体应经过高效过滤器消毒后排入大气，绝不能进入负压厢体内再循环。对粒径0.3微米气溶胶滤出率大于99.95%。

5、负压系统配有报警装置，低于设定的负压值时，会产生报警；

6、负压舱内灭菌装置采用臭氧发生器，确保医疗舱内病菌彻底消灭。并设有臭氧浓度监测，防止臭氧浓度过高，对人体产生危害。

（四）标准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救护系统				
（一）	担架及器械				



1	自动上车担架	承载能力 250KG		副	1	
2	铲式担架	承重:250KG		副	1	
3	输液支架	折叠式		套	2	
4	担架平台	铝合金、辅助担架上车		套	1	
(二)	供氧设施					
1	氧气瓶	10L	铝质,公称压力 15MPA	只	4	
2	氧气集成系统	车载氧气集中控制系统 (氧气汇流排)	含减压阀、压力表、 管路等	套	1	
		氧气终端	二只终端、一只湿 化器+一只呼吸接 头; 两级滚针自锁 结构。	套	1	
二	外观、警示系统					
(一)	警示灯具					
1	嵌入式 LED 警灯 总成	蓝色外罩,警报器功率 100W:LED 灯。		套	1	
2	后角爆闪灯	LED, 节能环保		只	2	
3	照明爆闪一体灯	LED, 节能环保		只	4	
(二)	彩条及标识					
1	车身外观	3M 反光膜	颜色鲜艳,醒目,有 效警示效果 按客	套	1	
2	车窗玻璃纸	后舱玻璃	深褐色太阳纸	套	1	
3	车身左侧盲窗	铝板	与车身颜色一致	套	1	
三	电器系统					
(一)	电源配置					
1	控制面板	集成控制		套	1	
2	逆变充电一体电 源	可充电, 正弦波 1200W		只	1	



5	外接电源系统	16-6H/220V	对电瓶充电	套	1	
6	外接电源连接线	3*2. 5*20	20 米，配 10 米接地线	套	1	
7	六孔插座	220V/10A	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	只	1	
8	交直流插座	组合插座	交直流两用	组	2	
(二)	车内照明					
1	室内照明灯	420A	12V, LED	只	1	
2	室内射灯	DC12V		只	2	
3	圆形照明灯	12V	内嵌式	只	2	
4	照明灯	吸顶式	用于上掀门照明	只	1	
(三)	辅助设施					
1	对讲机系统	前后对讲		套	1	
2	监控录像系统	两只摄像头、500G 硬盘、7 寸显示屏		套	1	
(四)	消毒设施					
1	臭氧发生器	臭氧量 4G/H，配臭氧浓度传感器		套	2	
2	紫外线消毒灯	12V	定时功能	只	1	
四	橱柜/内饰系统					
(一)	橱柜系统					
1	中隔板板	轻型环保材料		套	1	
	负压横置柜总成			套	1	
2	左前壁柜			套	1	
3	左侧设备柜			套	1	
4	简易座柜			套	1	
(二)	内饰系统					



1	医用地板	整体塑胶	防水、防腐、耐磨、易清洗	套	1	
2	车厢发泡	专业配置	隔热、密封	套	1	
3	医疗舱内饰	一体成型	高分子复合材料；易清洗、消毒	套	1	
4	右侧单人座椅	公交车座椅	吹塑成型	只	3	
5	驾驶室脚垫	灰色		套	1	
五	专业设备					
1	负压系统	负压监护舱空气单向流通、杀菌消毒		套	1	
六	其 它					
1	吸气臂	/	可万向调节	套	1	
2	左侧上掀门	定制	根据车身改制	套	1	
3	灭火器	/	干粉式, 2.0KG, 含原车	只	2	
4	运输负压隔离舱	/	隔离防护	个	1	
5	除颤仪	/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套	1	
6	呼吸机	/		套	1	
7	心电图机	/		套	1	
8	吸引器	/		套	1	
9	心电监护仪	/		套	1	

附件：车内其他医用设备技术参数：

1、除颤仪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 2、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kg；
- 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 360J；



▲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5s；

- 6、可选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可选慢速起搏功能；
- 7、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
- 8、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0s，扫描长度 $\leq$ 100mm；
- 9、可选配血氧饱和度和无创血压监护功能；
- 10、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200J 除颤；
- 11、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 12、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 1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 14、彩色 TFT 显示屏 $\geq$ 6”，分辨率 640 $\times$ 480，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 15、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geq$ 10s；
- 16、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17、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 18、可在-10 $^{\circ}$ C 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 $\sim$ 70 $^{\circ}$ C；
- 19、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 20、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 21、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 IPX4；
- 22、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2、呼吸机

1、主机部分

- 1.1、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 1.2、通气模式：容量控制；
- 1.3、电源：220V，50Hz；12VDC；
- 1.4、内置电池：大于 3 小时供电；
- 1.5、屏幕显示：液晶显示屏；
- 1.6、固定方案：可提供移动转运式、固定式不同解决方案；
- 1.7、呼吸模式、通气参数：可一步设置；
- 1.8、流速传感器：内置；
- 1.9、空氧混合器：内置。

2、参数设置

- 2.1、通气模式：A/C、SIGH、SIMV、SPONT、Manual；
- 2.2、潮气量（TV）：0 $\sim$ 1500 ml；
- 2.3、呼吸频率：4 $\sim$ 99bpm；



- 2.4、吸呼比：2：1、1：1、1：1.5、1：2、1：3、1：4 具有反比通气功能；
- 2.5、压力触发灵敏度： $-20\text{cmH}_2\text{O} \sim 0\text{cmH}_2\text{O}$ ；
- 2.6、压力上限： $20\sim 80\text{cmH}_2\text{O}$ ；
- 2.7、压力下限： $0\sim 20\text{cmH}_2\text{O}$ ；
- 2.8、氧浓度：围为 48%~100%，连续可调；
- 2.9、报警静音：不大于 120 秒；
- 2.10、窒息后备通气功能：具备。

3、监测参数

- 3.1、监测内容：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总计呼吸频率、触发显示、交流供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充电指示、电池电量监测；
- 3.2、监测波形：气道压力波形；

4、报警参数

- 4.1、气道压力上限：设定范围为： $20\sim 80\text{hPa}$ ；
- 4.2、气道压力下限：设定范围为 $0\sim 20\text{hPa}$ ；
- 4.3、其他报警内容：窒息、交流电源断电、电池电量低、气源压力低。

3、心电图机

（一）、工作条件：

- 1、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室温 $5\sim 4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 2、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二）、ECG 输入

- 1、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 ▲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 3、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 \Omega$ （10Hz）；
- 4、频率响应： $0.01\text{Hz}\sim 300\text{Hz}$ （ $+0.4\text{dB}\sim -3.0\text{dB}$ ）；
- 5、定标电压： $1\text{mV}\pm 2\%$ ；
- 6、耐极化电压： $\pm 900\text{mV}$ （ $\pm 5\%$ ）；
- 7、内部噪声： $\leq 12.5\mu\text{V}_{\text{p-p}}$ ；
- 8、时间常数： $\geq 3.2\text{ s}$ ；
- 9、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AC 滤波开启）； $\geq 123\text{dB}$ （AC 滤波关闭）；
- 10、输入电流： $\leq 0.01\ \mu\text{A}$ ；
- 11、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12、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13、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三)、波形处理:

- 1、A/D 转换: 24bit;
- 2、采样率: 16kHz, 每导联;
- 3、灵敏度选择: 1.25、2.5、5、10、20、10/5、自动 (AGC) mm/mV;
- 4、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 5、自动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 6、自诊断功能: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四)、存储器

- 1、设备内置存储器, 存储病历 800 例;
- 2、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 3、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五)、显示器:

- 1、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可选配触摸屏), 倾斜角设计, 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 2、显示信息: 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 3、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六)、记录器:

- 1、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 2、走纸速度: 5、6.25、10、12.5、25、50 mm/s ($\pm 3\%$);
- 3、记录通道: 3×4 、 $3 \times 4 + 1R$ 、 $3 \times 4 + 3R$ 、 6×2 、 $6 \times 2 + 1R$ 、 12×1 ;
- 4、记录纸规格: 支持折叠纸打印, 打印纸宽度为: 210mm;
- 5、打印方式: 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 分段打印;
- 6、记录内容: 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 7、可直接外接打印机, 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 8、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七)、功能

- 1、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 减少医生手工输入, 提高工作效率;
- 2、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 3、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 4、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 5、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 记录, 存储, 传输;
- 6、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 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 7、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 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 8、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 9、可以选配心电向量功能；
- 10、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八）、外部输入接口：

- 1、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 2、支持内置 WIFI（选配），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 3、支持 DAT、PDF、SCP(选配)、FDA-XML(选配)、DICOM(选配) 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 4、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十）、电源：

- 1、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
- 2、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
- 3、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4、吸引器

- 1、便携式、交/直流两用的高负压、高流量医用吸引装置。适用于供医疗机构吸出阻塞于病患者咽喉中的分泌物、血液及呕吐物，尤其适用于在野外或交通工具的场合；
- 2、采用负压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 3、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 25 分钟以上，并可反复充电，在病人转运过程中使用可直接接在救护车等交通工具的点烟器（DC12V）上；
- 4、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 AC100V~240V，50/60Hz 或者 DC 12V 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 5、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
- 6、具有墙挂式结构，可以安装在房间内和交通工具上，也可以挂在轮椅车侧面；
- 7、极限负压值： $\geq 0.08\text{MPa}$ （600mmHg）；
- 8、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150mmHg）~极限负压值；
- 9、抽气速率： $\geq 20\text{ L/min}$ ；
- 10、噪声： $\leq 70\text{ dB(A)}$ ；
- 11、贮液瓶：1000mL（PC 塑料）；
- 12、电源：AC 100V~240V，50/60Hz；DC 12V；
- 13、输入功率：110VA；



5、心电监护仪

（一）、功能介绍：

- 1、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 2、 ≥ 8 寸彩色 LED 显示,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8 通道波形显示 ;
- 3、360 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 4、可选配触摸屏。

（二）、监测参数：

- 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 2、3/5 导心电测量,算法通过全球权威数据库 AHA 和 MIT-BIH 验证;
- 3、最多可同屏显示 7 导/12 导 ST 值,具备 ST 模版功能;
- 4、心电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 ASIC 芯片技术,功耗更低,稳定性更高;
- 5、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6、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
- 7、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8、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三）系统功能：

- 1、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 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 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可选配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
- 5、具有掉电存储功能;
- 6、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 7、具备 120 小时趋势图表、100 个报警事件、100 个心律失常、10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8、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 9、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10、具备 5 种科室默认配置,另可存储 5 种自定义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 11、可配置 1 块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 12、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内置无线网卡,采用双天线设计,保证信号传输稳定可靠;
- 13、支持 3 通道记录仪;
- 14、可支持外接打印机 A4 打印;
- 15、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16、防水等级达到 IPX1 标准;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转为质保金，验后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质量保证及售后支持

4.1、为了保证整车质量和长期应急状态使用的维护质量，严禁改装企业滥用套用转让产品及合格证。

4.2、**质保期：提供基础车整车 2 年 6 万公里（先到为准），改装部分不低于 1 年质量保修服务）；**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到现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除人为使用不当造成）。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3、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质保期、质保期内的维护以及保养承诺；

4.3.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4.3.3、应急服务承诺；

4.3.4、车辆及配套设备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4.4、投标人须对改装的车辆在工信部完成注册并协助上牌。

5、验收：

5.1、投标人须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版仪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手册等；

5.2、投标人须按技术要求逐条验收（验收指标需逐项测试），直至达到各项验收要求；安装调试后，产品检测合格无异议后，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方可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5.3、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安装验收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产品合法性及知识产权要求

6.1、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当完整且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其他要求：**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及相关资料与实际交付货物必须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逐一查验核对货物信息，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其他未尽事宜，待中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针对同一产品包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A、B、C 包通用）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 （1）投标人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	--

特别说明：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2.1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分(满分 4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是否偏离进行评价： （1）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 （2）带“▲”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项，直至 0 分为止。 注：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厂家宣传彩页作为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图片或者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2.2 功能要求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功能要求评价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所反映的技术功能特点（适用性、安全性、操作简易性、技术设计先进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能同时满足以上技术功能特点的，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5 分； （2）其中一项不满足扣 1 分，直至 0 分为止。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3.1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业绩评价分(满分 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相关业绩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证明材料为该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此项只针对厂家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供应商） ②A 包核心产品为实时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B 包核心产品为无创呼吸机，C 包核心产品即类似负压救护车。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2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拒绝支付质保金）。 （1）：到达时间＜4 小时的该项得满分 5 分； （2）：4 小时≤到达时间＜10 小时的该项得 3 分； （3）：10 小时≤到达时间＜24 小时的该项得 1 分； （4）：到达时间≥24 小时的该项为 0 分。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	投标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



	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缺项或者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小项扣1分,扣完为止。(0~4分)。	
--	--	--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4.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说明:(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评标流程

(一)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提出的实质性条款逐一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要求。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从高到低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六）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一定中标。

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2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_____。

3、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签订合同

1、合同形式、价格：

1.1、合同形式：一次性总价风险包干合同，履行合同期间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1.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1.3、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卫生清理、对已安装好的成品实施保护（若损坏照价赔偿）、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即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2、付款方式

2.1、设备安装、调式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转为质保金，验后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2、**当设备需要第三方检测时，必须持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才能组织验收。**

六、履约保证

1、本次采购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设备款，也不支付履约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技术资料

1、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参数**与合同、报价规格、**参数**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九、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正常，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保修期限，保修期为：壹年，乙方所供医疗器械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质期过后，由乙方提供原厂售后服务零配件费用按照市场价向甲方收取，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计划后 2 个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指导解决，如电话无法解决故障问题，乙方工程师 48 小时之内到现场。



十、质保期：

- 1、质保期一年（12 个月）。

十一、 延迟交货：

- 1、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将受到以下制裁：
-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4、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4.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2、向 _____ 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附件：一

廉政合同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对_____工程，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八章 合同条款（通用）

1. 定 义

1.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或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6）“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7）“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9）“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 准

4.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 1 条所列举的



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 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 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 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 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交仲裁。

29. 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 5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 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 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 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 “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或修改。如果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优先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思南县
7	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方要求缴纳
10	交货条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要求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要求
13	备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要求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16	付款方式和条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要求
23	按照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执行
2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卖方相应的投标文件；（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资格审查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一正四副）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2. 投标人（企业）概况声明；	
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四、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C 包：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生产或车辆改装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或厂家的均可）。	
五、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 B 包序号 14、除颤仪、序号 15 无创呼吸机）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证明文件的，将可能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文件页码，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没有作格式要求或参考的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资格审查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_____（被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产品）、服务、工程等，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近期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被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 _____

3. 近3年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 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四、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C包：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生产或车辆改装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或厂家的均可）。



五、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 B 包序号 14、除颤仪、序号 15 无创呼吸机）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2. 其他技术打分条款证明材料（格式根据评分栏自行拟定）

.....

三、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其他商务打分条款证明材料（格式根据评分栏自行拟定）

.....

四、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2.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上述目录为通用格式，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增加投标文件和目录的内容）。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包号及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是否微型或 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 福利单位产 品、是否为监 狱企业产品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元	
交货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产品包的合计金额。

3、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并同时单独提交两份密封在唱标信封内。

4、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包号及名称：

1	序号					
2	货物（产品）名称					
3	制造商					
4	数量					
5	货物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专用工具价					
8	技术服务费					
9	安装调试费					
10	卫生清理费					
11	培训费					
12	装卸搬运费					
13	保险费					
14	其他					
15	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栏目 5×栏目 4（数量）+栏目 6 至栏目 13 的各项费用。

2、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3、此表第 14 项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4、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包号及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 离	备注或证明材料
.....					（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作为投标响应的应答，应提供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彩页、鉴定证书等。标注▲的技术条款，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同时，证明材料的不清晰、前后矛盾等情况导致专家理解上的误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2. 其他技术打分条款证明材料（格式根据评分栏自行拟定）

.....



三、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1 免费保修期
- 1.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1.3 维护保养的安排
- 1.4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1.5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 1.6 使用的主要零配件及辅材说明情况
- 1.7 技术支持
- 1.8 其它服务承诺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包号及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其他商务打分条款证明材料（格式根据评分栏自行拟定）

.....



四、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